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9号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以下简称高职专业）设置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专业设置要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适应我省农业行业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条 教务部负责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第四条 各专业应根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院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设置高职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的要求；

（二）符合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有稳定的人才需求，招生规模一般不低于每年 60 人；

（三）有严谨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四）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六）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仪器设备、实习实训（验）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七）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学院设置高职专业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院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第三章 专业设置程序

第七条 高职专业设置实行备案制，但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依法经过审批。国家专业设置备案或审批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教育部设专门网站作为本项工作的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第八条 学院设置高职专业应以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 (一) 每年3月由各系提出新专业设置申请；
- (二)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 (三)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 (四) 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 (五)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 (六) 新专业设置应提交的资料：
 1. 新设专业申请报告
 2. 新设专业论证报告
 3. 新设人才市场需求调研报告
 4. 校外专家对该专业的论证意见

5. 专业带头人情况表

6. 国控专业需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和上级行业行政部门批复意见

7. 新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程表

8. 新设专业的任课教师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所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

9. 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表（专业办学经费、实习基地、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及准备情况报告

10. 专业教学管理制度与教学文件

11. 反映专业建设水平与成果的佐证资料（教师教学科研成果、社会服务成果、校企合作、主参编教材等）

（七）每年6月1日前，各系部设置新专业资料报教务部审核，并报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研究、论证和审议通过，提交学院办公会议审批；

（八）每年9月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四章 专业设置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教务部负责协调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定期发布行业人才需求以及高职专业设置指导建议等信息，加强高职专业设置的宏观管理。

2.1.3-2

第十条 学院设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等方面专家组成的高职专业设置指导专家组织，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院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定期对学院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学院将委托第三方定期对高职专业办学情况进行评价、监督和信息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应调减该专业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一) 办学条件严重不足(开设专业三年内无专业带头人、专任专业教师少于 3 人、专业实训条件不足)、教学质量低下；

(二)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

(三) 必须参加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应届毕业生考试通过率连续 3 年低于全国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对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专业办学情况评价中发现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被督促整改者，逾期不改正的，可采取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该专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4月1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拟稿人：刘婧，核稿人：李康准、吴礼荣